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认定书

闵七府附违认字[2024]第 070208 号

裘天一 (不动产权利人):

你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000 弄 96 号 2203 室的不动产, 现被认定为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该不动产将由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

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 应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同时提交本单位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如有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到航南路 378 号 205 室进行陈述和申辩, 逾期不陈述、申辩的, 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如你不服本认定, 可以在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当事人, 一份存卷)